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 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 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 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5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01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19.1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实 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 先生。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8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4%;另外,金磊先生通过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股份 8,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其配偶李凤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综上,金磊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4.66%的股份。
 -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金磊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 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19.1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金磊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磊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	挂股比例变动情况汇兑加下,
增过工作化化件(人)增过 111 / 1111	1寸/1X /L // X // 目 /L /L /L / /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	(%)	(股)	(%)
金磊	董事长、总	83, 890, 800	62. 14	83, 916, 300	62. 15
	经理				

注: 本公告涉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 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五、其他说明

-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上市条件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